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57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楊柏賢

黃柏鈞

被告 江里增即林邊活海產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貳萬伍仟零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貸款使用，各約定如申請書條款所載。惟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125,0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
03 約定書、交易明細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
04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05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
07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9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葉玉芬